

#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

訂定日期：97/12/28/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

修訂日期：100/06/21/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。
- (二)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。
- (三)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- (四)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。

## 二、 目的

- (一) 協助本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促進其學習之適應能力，以充分發展其潛能。
- (二) 普通班授課教師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，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，作為其成績考查的依據。

## 三、 對象

本校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：

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為身心障礙，並持有證明者。

## 四、 考查原則

- (一)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，參照學習計劃總結性評量結果，授予學生學分、升級、畢業資格之認定。
- (二) 任課教師視各科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決定考試的內容，亦可進行替代性評量。
- (三) 教師於學期初選擇對其學生有利之成績評量方式。若有參與補救教學，輔導教師可於期末將學生學習成果交予該班任課教師，作為學生學期成績之參考。
- (四)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者，接受治療單位提出之課程學分與成績，經本校IEP會議審議，提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確認。或任課教師若登載該科通過，該科成績即登記為及格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、學分授予等，除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以外，並得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 成績考查方式

- (一) 德育成績之考查：除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以外，得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學業成績之考查：
  - 1. 學生之各科教學評量，普通班授課教師應依其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參考個別化教育計畫了解學生學習特性，實施多元化之彈性評量。
  - 2. 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：教師可自訂，以下僅供參考。
    - (1) 縮小考試範圍：授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中選擇符合學生能力的內容，實施測驗。
    - (2) 重複測驗：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學生學習表現。

- (3) 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：依據學生優勢學習能力，重新分配原有測驗中各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。
- (4) 自編測驗：授課教師可依學生學習之程度，另行設計測驗卷，作為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成績的依據。
- (5) 替代性作業：授課教師可提供適合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，作為替代性評量（定期考試及平時測驗）的依據。
- (6) 其他適性之評量方式，如：調整評量的時間與情境，口述問答，實際操作…等。

3.成績評量配分：依學生學習狀況調整，定期評量成績平均佔學期總成績40%、平常成績佔學期總成績60%為原則，得由各任課老師自行訂定之；特殊情況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定。

4.及格標準：因身心障礙學生有其學習特性與限制，其及格標準與補考相關事宜調整如下。

	入學第一年	入學第二年	入學第三年
及格成績	40分	40分	50分
可參加補考條件	30分	30分	40分
補考及格登錄	40分	40分	50分

(三) 體育成績考查：比照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。唯應考量身心障礙之狀況，注重學生之學習精神、運動道德、體育常識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